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 發行債務性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 捌、發行債務性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 目 錄

一、前言.....	2
二、特別股及債務性特別股簡介.....	2
(一)特別股之意義.....	2
(二)債務性特別股之意義.....	2
(三)發行特別股之目的.....	2
(四)我國特別股制度之法制規範.....	2
1.特別股之種類.....	2
2.債務性特別股之種類.....	4
3.特別股之發行.....	4
4.特別股之收回或贖回.....	4
5.特別股股東權利之保護.....	4
三、會計學理.....	5
四、釋例.....	8
五、法規彙整.....	10
六、問答題.....	19
七、參考資料.....	24

## 一、前言

- (一) 本項主題先就特別股、具債務性質特別股之意義、目的及我國特別股(含債務性質特別股)制度之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及概略性之介紹；其次則略述債務性質特別股之會計處理有關會計學理，並研擬一則釋例；再其次則彙整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重要解釋函令，並據以研擬 30 則問答題，最後則將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 (二) 本項主題係以發行債務性特別股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論述對象，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在本論述範圍。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務，綜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與會計處理、作基礎性、概略性及一般性之論述，對於特殊性及過於複雜部分限於篇幅暨考量使用者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需要與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有用性及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列舉涵蓋。

## 二、特別股及債務性特別股簡介

### (一)特別股之意義

特別股指股份所表彰之股東權所具有之盈餘分配請求權、贖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表決權等權利內容不同於普通股者。

### (二)債務性特別股之意義

債務性特別股指法律上或名目上雖稱之為特別股，但因有到期日，且必須按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償還，其本質與負債無異之特別股。例如發行強制贖回特別股，有到期日，且到期時發行人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名目上雖稱之為特別股，本質上則與負債無異。

### (三)發行特別股之目的

發行特別股之主要目的在於籌措資金，以支應擴充產能規模，或償債或營運之所需，發行條件則視公司體質、競爭力、前景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心態而定，體質佳、競爭力強且前景樂觀者，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如基於繼續掌控經營權之考量，則可能發行無表決權或限制表決權但股利率高之特別股；公司如體質、競爭力、前景較不理想，為達到籌措資金之目的，則發行條件則可能給予較高之股利率、完整的表決權、累積完全參加之盈餘分配請求權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權等。

### (四)我國特別股制度之法制規範：

#### 1. 特別股之種類：

我國公司法僅規定特別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由章程定之，除少數如附認股

權特別股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及禁止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外，並無其他限制之規定，因此特別股之種類相當多，連帶具有債務性質之特別股為數亦不少，茲就常見之分類標準簡介如下：

**(1)按權利內容分類：**

- ①優先權：指特別股盈餘分配或贖餘財產分配權利或表決權優先於普通股者。
- ②劣後股：指特別股盈餘分配或贖餘財產分配權利或表決權劣於普通股者。
- ③混合股：指特別股一部分權利優於普通股，一部分權利劣於普通股者，例如盈餘分配部分優先於普通股，贖餘財產分配部分後於普通股。

**(2)按表決權之有、無或限制分類：**

- ①具有完全(整)表決權之特別股：指特別股具有與普通股一樣之表決權。
- ②無表決權之特別股：指特別股無表決權者。
- ③限制表決權之特別股：指特別股之表決權受有限制者，例如普通股一股有一表決權，特別股一股表決權則打八折計算。

**(3)按表決權行使之順序分類：**

- ①表決權優先於普通股行使之特別股。
- ②表決權後於普通股行使之特別股。

**(4)按是否附有其他權利分類：**

- ①一般特別股。
- ②附認股權特別股。
- ③附轉換權特別股(即可轉換為普通股之特別股)。

**(5)按應否贖回分類：**

- ①可贖回特別股。
- ②不可贖回特別股。

**(6)按盈餘分配內容分類：**

- ①累積特別股：指公司無盈餘時所積欠的特別股股利，應於有盈餘年度補足之特別股。
- ②非累積特別股：指公司無盈餘年度未分配特別股股利者，該年度之股利即永遠喪失，不再補發之特別股。
- ③非參加特別股：指公司無論盈餘多寡及普通股股利大小，均只能享有定額或定率股利之特別股。
- ④完全(或全部)參加特別股：指當普通股股利率超過特別股股利率時，特別股股東可與普通股股東享受相同股利率之特別股。
- ⑤部分參加特別股：指當普通股股利率超過特別股股利率時，可以參與分配至一定股利率之特別股。例如特別股股利率為 10%，可參加至 12%，普通股股利率為 15%，特別股僅能分配至 12%。

**(7)按是否具有負債性質分類：**

- ①具有債務性質之特別股：指法律或名目上雖稱之為「特別股」，而其性質屬負債之特

別股。

②不具債務性質之特別股：指經濟實質或法律形式均屬權益性質之特別股。

## 2.債務性特別股之種類：

(1)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的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的金額強制贖回之強制贖回特別股。

(2)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之特別股。

(3)轉換股數非為固定之轉換特別股。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9 段第 3 款、第 14 段及第 15 段)

## 3.特別股之發行：

(1)特別股得於公司設立時或公司成立後發行新股時發行。

(2)公司欲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記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以為發行之依據。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①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②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③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④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第 132 條、第 157 條及第 268 條)

## 4.特別股之收回或贖回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公司法第 158 條)

## 5.特別股股東權利之保護：

(1)章程變更時特別股股東權利之保護：

①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②股東會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③特別股東會準用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9 條)

(2)公司合併時特別股股東權利之保護：

①公司合併時合併事項，除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

②股東會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③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①②之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會計學理

具債務性質特別股之會計處理，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商品)之揭露與表達」所規範之內容，與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現行主管機關之解釋並不完全一致，茲就其內容及差異等簡述如下：

#### (一) 準則規定部分：

##### 1. 金融負債之定義：

金融負債指下列之負債：

##### (1)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 ① 使企業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②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者：

- ① 企業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 ②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9 段第 3 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

##### 2. 權益商品之定義：

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9 段第 4 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

##### 3. 發行人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商品)之關鍵條件：

區別關鍵條件在於發行人是否有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或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義務，發行人如有交付或交換之合約義務，則宜分類為金融負債；如無交付或交換之合約義務，則不宜分類為金融負債。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14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7 段)

##### 4. 如何判斷特別股是否具債務性質：

評估附著於特別股上的特定權利，以確定特別股是否表現出金融負債的基本特徵。例如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特別股，則發行人有向持有人移轉金融資產(即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買回特別股)之合約義務，則該特別股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屬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14 段、第 15 段、第 16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實施指

南第 25 段)

#### 5. 債務性質特別股之分類：

債務性質特別股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三類：

- (1) 發行人必須於固定可決定的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的金額強制贖回之強制贖回特別股。
- (2) 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之特別股。
- (3) 轉換股數非為固定之轉換特別股。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15 段、第 18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8 段)

#### 6. 債務性質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 (1) 特別股之發行人應依合約之經濟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或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12 段、第 71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5 段)

- (2) 兼具負債性質與權益性質之特別股(複合金融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應分攤至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權益組成要素金額等於複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減去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27 段、第 85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1 段、第 32 段)

- (3) 發行兼具債務性質與權益性質之特別股，其相關之交易成本，應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88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8 段)

- (4) 債務性質之特別股，負債組成要素為特別股贖回之折現值，負債組成要素之折、溢價攤銷，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利息費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34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實施指南第 37 段)

- (5) 若贖回日前，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則權益組成要素相關之股利支付宜分類為權益之分配(此因發行人不具分配支付股利之合約義務)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34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實施指南第 37 段)

- (6) 若贖回之金額須包含未支付之股利(發行人具有支付股利之合約義務)，則企業宜將整體金融商品分類為負債(名目上雖為特別股，實質上為負債)，同時將股利分類為利息費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34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實施指南第 37 段)

- (7) 特別股被認列為金融負債時，其股利宜與認列債券利息之處理相同，將其認列為費用；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或損失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2 條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29 段、第 86 段)

- (8) 被認列為金融負債之特別股，其續後評價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98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7 段)

(二)債務性質特別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差異：

項目	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是股本或負債	是股本。特別股為股份種類之一，且為章程相對記載事項。(第 130 條、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157 條)	是負債。(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款)	是負債。(第 36 條第 14 段及第 15 段)
2.有無可能兼具負債及權益性質	為股份種類之一種，屬權益性質。(第 130 條、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157 條)	為負債之一種，屬負債性質。(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款)	有可能兼具負債及權益兩種性質，其判定標準在於發行人有無向持有人移轉金融資產(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如有則屬負債性質，如無則屬權益性質，若部分有，部分無(複合商品)，則同時兼具債務及權益性質。
3.可否折價發行	只能平價(按面額)或溢價(超面額)發行，不得折價發行。(第 140 條)	未規定。	可折價發行。(第.36 號第 34 段)
4.發行溢價應否列為資本公積	應列為資本公積。(第 241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91.3.14 經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令)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特別股發行溢價應列為資本公積，至於特別股如屬債務性質，其發行溢價並無另為規定。	屬權益商品之特別股發行溢價，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屬債務性質之特別股發行溢價，應作為特別股負債之抵銷科目，溢價攤銷，應列為當期損益，調整利息費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85 段及第 36 號第 34 段)
5.股利是盈餘分配或費用	股利為盈餘分配項目。(第 157 條)	股利應認列為費用。(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2 條)	發行人若不具分配支付股利之合約義務，則股利為盈餘分配項目；反之發行人若具有分配支付股利之合約義務，則股利為費用。(第 36 號第 29 段及第 34 段)
6.贖回時有無限制	有。贖回時只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第 158 條)	未規定。	未規定，惟就經濟實質及會計處理而言，不宜限制，理由如下： 1. 具負債性質特別股，通常發



			<p>行人具有贖回之合約義務，若予限制，違約賠償將損及公司、普通股東及其他種類之特別股東之權益。</p> <p>2. 贖回通常須動用公司資金，且贖回註銷時，除非贖回價格高於原發行價格，且無足夠之同種類資本公積可供沖抵，否則不可能沖減保留盈餘。</p> <p>3. 盈餘非當然以現金型態存在，有盈並不代表公司存有等額之現金。</p>
--	--	--	---

#### 四、釋例

說明：本釋例係依公司法第 158 號贖回特別股之限制、第 140 條股票發行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規定，及會計學理加以研擬。

南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南海公司為籌措擴充產能資金，於 96 年 1 月 1 日發行面額\$10，共 1,000,000 股之累積特別股，發行條件如下：

- (一) 股息率為 8%，累積非參加，發行時市場利率(有效利率)為 7%。
- (二) 期限三年，99 年 1 月 1 日應按面額贖回，贖回時若有尚未配發支付之股息應一併付清。
- (三) 發行前之 95 年度盈餘，無權參與分配。

南海公司分別於 97 年 7 月 15 日及 98 年 7 月 15 日支付股息；9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為 \$20,000,000。假設特別股無發行交易成本，且發行期間市場利率亦無變動，試作南海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發行特別股至 99 年 1 月 1 日贖回止所有會計分錄。

解答：

(一)96.1.1 發行特別股

借：現金	10,262,433
貸：特別股負債	10,000,000
特別股負債溢價	262,433

項目一：發行債務性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說明：

1. 因南海公司具有贖回及支付股息之合約義務，所發行之特別股屬金融負債，發行時應按贖回金額之折現值認列負債。
2. 特別股負債現值  
= 年金現值 + 本金複利現值  
=  $(\$10,000,000 \times 8\%) \times 2.624316 + \$10,000,000 \times 0.816298$   
= \$10,262,433
3. 特別股負債溢價  
= 特別股負債現值 - 特別股負債面值  
= \$10,262,433 - \$10,000,000  
= \$262,433

(二)96.12.31 認列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借：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718,370	
特別股負債溢價	81,630	
貸：應付利息費用		800,000

說明：

1. 特別股負債之股息應與認列債券利息之處理相同，將其認列為費用；特別股負債溢價之攤銷，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2. 特別股負債溢價攤銷：

特別股負債溢價攤銷表  
利息法

日期	貸：應付利息 (1)=面值×股息率	借：利息費用 (2)=上期(4)×有效利率 7%	借：特別股負債溢價 (攤銷) (3)=(1)-(2)	特別股負債帳面金額 (4)=上期(4)-本期(3)
96.1.1				\$10,262,433
96.12.31	\$800,000	\$718,370	\$81,630	10,180,803
97.12.31	800,000	712,656	87,344	10,093,459
98.12.31	<u>800,000</u>	<u>706,541</u>	<u>93,459</u>	10,000,000
合計	<u>\$2,400,000</u>	<u>\$2,127,567</u>	<u>\$262,433</u>	

(三)97.7.15 支付特別股負債利息

借：應付利息費用	800,000	
貸：現金		800,000

(四)97.12.31 認列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借：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712,656	
-------------	---------	--

項目一：發行債務性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特別股負債溢價	87,344	
貸：應付利息費用		800,000
 (五)98.7.15 支付特別股負債利息		
借：應付利息費用	800,000	
貸：現金		800,000
 (六)98.12.31 認列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借：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706,541	
特別股負債溢價	93,459	
貸：應付利息費用		800,000
 (七)99.1.1 贖回特別股		
借：特別股負債	10,000,000	
應付利息費用	800,000	
貸：現金		10,800,000

## 五、法規彙整

### (一)企業併購法

第 18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0%，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 2%

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之。

第 30 條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六、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二項、前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規定。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二)公司法

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分公司之設立。
  -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 三、解散之事由。
  -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 132 條 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 157 條之規定發行特別股。

第 140 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 158 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 159 條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 172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2-1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2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8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一、公司名稱。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四、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五、增資計畫。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 157 條各款事項。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得申請更正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 8 款、第 9 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於第 267 條第 5 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前項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 268-1 條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有依其認股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第 269 條及第 270 條規定之限制。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第 266 條第 2 項、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2 條及第 273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準用之。

第 272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第 273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一、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130 條之事項。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項目一：發行債務性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三、第 26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1 款之事項。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 1 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 1 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4 條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 272 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 1 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三)商業會計法

第 64 條 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但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

### (四)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五)行政程序法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六)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第 22 條第 4 款 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項目一：發行債務性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第 32 條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指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股利、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等。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示；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列示。處分資產之損益應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或非常損益。

## (七)重要解釋函令

### △ 特別股股東權利範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

查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應於章程中定之(公司法第 157 條參照)，關於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如有爭執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經濟部 70.5.21 商 19979 號)

### △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於章程中規定特別股每股享有數表決權

查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參照同法第 157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固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  
(經濟部 72.3.23 商 11159 號)

### △ 關於公司發行特別股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得由公司於章程中訂明

查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 款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係概括性規定，即公司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並不以同法第 15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規定者為限。是以本件特別股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得由公司於章程中訂明。  
(經濟部 77.8.23 商 25389 號)

### △ 特別股股東之被選舉權為董監事之權利不得以章程剝奪之

查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27 條參照)。因此，僅須具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且不問其為普通股股東，抑為特別股股東，即可被選為董事、監察人，蓋此乃為股東基於股東之地位，對於公司享有之固有權，尚不得以決議或章程予以剝奪或限制之。又公司發行特別股時，雖得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定於章程中，惟如



謂特別股股東之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以公司章程予以剝奪，則與公司法規定股東之基本權利有所未合。是以，該公司章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為「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仍應予妥為修正。

(經濟部 82.4.29 商 210683 號)

#### △ 章程中不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章程中明定，公司法第 157 條定有明文。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

(經濟部 90.5.22 商字第 09002095540 號)

#### △ 公司法第 157 條所定之定額或定率，尚非不得為零

按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前述定額或定率，尚非不得為零。

(經濟部 91.11.28 商字第 09102272830 號)

#### △ 所詢公司章程疑義

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等事項於章程中定之(公司法第 157 條請參酌)，而累積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贖回時，其帳上特別股相關科目應一併沖銷，至於公司因無盈餘而積欠特別股股東之累積特別股股息部分，因其並未入帳，故無沖銷之問題，但其收回仍應依照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辦理，前經本部 92.3.19 經商字第 09202048210 號函釋在案。準此，以往年度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於轉換時，公司自不得以發行普通股補足。

(經濟部 92.3.31 經商字第 09202053110 號)

#### △ 特別股得否轉讓之規定

按「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惟依同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對員工行使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不得轉讓，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即員工承購發行之新股，有限制時間不得轉讓規定，此亦包括發行特別股之情形)，併為敘明。

(經濟部 93.3.12 經商字第 093202036930 號)

#### △ 「其他事項」係指不得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查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 款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於章程中定之。上開規定所稱之「其他事項」，應不以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之盈餘分配請求權、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及表決權有關之事項為限。至於上述三款以外，股東之何種權利、義務事項得以章程訂定？似應視其訂定有無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定(法務部 79.12.26 法(79)律字第 18888 號參照)。另查同法第 1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比例減少之。」係基於股東平等原則，依股東持股比例減少，至於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及特別股股東。所詢疑義，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 93.6.11 經商字第 09302318110 號)

#### △ 公司以盈餘收回特別股後該帳列盈餘可再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按在會計處理上，一般收回特別股係動用現金收回，除收回價格高於原發行價格部份須沖轉累積盈餘外，餘與累積盈餘科目並無直接關連，因此，沖轉後之帳列累積盈餘額，經股東會決議再予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者，尚無不可。  
(經濟部 79.12.4 商 217605 號)

#### △ 關於函詢公司法疑義一案

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所謂「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係列舉規定，換言之，特別股收回之方式，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為限。  
(經濟部 90.4.3 商字第 0900266290 號)

#### △ 特別股不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以外之方式收回

按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係屬列舉規定，是以自不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以外之方式收回特別股。  
(經濟部 90.8.20 商字第 09002180030 號)

#### △ 收回特別股無須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

按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無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具體個案如符合上述規定，自得收回特別股，並辦理減資，無須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  
(經濟部 91.10.14 商字第 09102226190 號)

#### △ 所詢公司章程疑義

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等事項於章程中定之(公司法第 157 條請參酌)，而累積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贖回時，其帳上特別股相關科目應一併沖銷，至於公司因無盈餘而積欠特別股股東之累積特別股股息部分，因其並未入帳，故無沖銷之問題，但其收回仍應依照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辦理，前經本部 92.3.19 經商字第 09202048210 號函釋在案。準此，以往年度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於轉換時，公司自不得以發行普通股補足。  
(經濟部 92.3.31 經商字第 09202053110 號)

#### △ 特別股收回

關於公司 158 條規定之特別股收回屬法定減資事由，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本部 91.6.24 經商字第 09102121590 號函與此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經濟部 94.7.27 經商字第 09402412220 號)

項目一：發行債務性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 六、問答題

1. 問：特別股之意義？

答：特別股指股份所表彰之股東權所具有之盈餘分配請求權、贖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表決權等權利內容不同於普通股者。  
(公司法第 157 條)

2. 問：我國公司法對於特別股之類型有無嚴格之限制？

答：我國公司法僅規定特別股之種類、權利、義務等應於章程中定之，並無嚴格限制特別股之種類或類型。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157 條)

3. 問：何謂具有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答：具有債務性質之特別股指法律或名目上雖稱之為「特別股」，而其性質屬負債之特別股。  
(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款)

4. 問：債務性質之特別股有哪些類型？

答：有下列三種類型：  
(1)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的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的金額強制贖回之強制贖回特別股。  
(2)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之特別股。  
(3)轉換股數(轉換為普通股)非為固定之轉換特別股。  
(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9 段第 3 款、第 14 段及第 15 段)

5. 問：特別股按其權利內容與普通股之不同，可區分為幾種類型？

答：可區分為優先股、劣後股及混合股等三種類型。  
(公司法第 157 條)

6. 問：優先股、劣後股及混合股其意義有何不同？

答：(1)優先股：指盈餘分配或贖餘財產分配權利或表決權優先於普通股之特別股。  
(2)劣後股：劣後股指盈餘分配或贖餘財產分配權利或表決權劣於普通股之股份。  
(3)混合股：混合股指一部分權利優於普通股，一部分權利劣於普通股之股份。  
(公司法第 157 條)

7. 問：特別股與優先股是否為名稱不同而意義內容相同之股份？

答：優先股僅指盈餘分配或贖餘財產分配權利或表決權優先於普通股之股份，而特別股除包括優先股外，尚包含劣後股(後配股)及混合股。  
(公司法第 157 條)

8. 問：特別股按表決權可分為那些類型？

答：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具有完全表決權之特別股，即具有與普通股相同表決權之特別股。
  - (2)無表決權之特別股。
  - (3)限制表決權之特別股，即表決權受有限制者，例如特別股一股表決權打八折計算。
- (公司法第 157 條)

**9. 問：特別股按是否附有其他權利可分為那些類型？**

答：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一般特別股。
  - (2)附認股權特別股。
  - (3)附轉換權特別股(可轉換為普通股)
-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157 條)

**10. 問：特別股按盈餘分配內容可分為那些類型？**

答：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五種：

- (1)累積特別股。
  - (2)非累積特別股。
  - (3)非參加特別股。
  - (4)完全(全部)參加特別股。
  - (5)部分參加特別股。
-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157 條第 1 款)

**11. 問：累積與非累積特別股有何差別？**

答：(1)累積特別股：係指公司無盈餘時所積欠的特別股股利，應於有盈餘年度補足之特別股。

(2)非累積特別股：係指公司無盈餘年度未分配特別股股利者，該年度之股利即永遠喪失，不再補發之特別股。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157 條第 1 款)

**12. 問：非參加、完全(全部)參加及部分參加特別股有何差別？**

答：(1)非參加特別股：係指公司無論盈餘多寡及普通股股利大小，均只能享有定額或定率股利率之特別股。

(2)完全或全部參加特別股指當普通股股利率超過特別股股利率時，特別股股東可與普通股股東享受相同股利率之特別股。

(3)部分參加特別股：係指當普通股股利率超過特別股股利率時，特別股股東可參與至一定股利率之特別股。例如特別股股利率為 10%，可參加至 12%，如某年分配普通股之股利率為 15%，特別股僅能分配至 12%。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157 條第 1 款)

**13. 問：累積特別股或非累積特別股是否可能為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答：累積特別股或非累積特別股，若發行公司章程及發行條件規定，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的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的金額強制贖回；或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或特別股可轉

換非固定股數之普通股者，即為具有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14.問：非參加特別股、完全(全部)參加特別股或部分參加特別股是否可能為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答：**非參加特別股、完全(全部)參加特別股或部分參加特別股，若公司章程及發行條件規定，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的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的金額強制贖回；或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或特別股可轉換非固定股數之普通股者，即為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15.問：優先股、劣後股或混合股是否可能為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答：**優先股、劣後股或混合股，若發行人公司章程及發行條件規定，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的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的金額強制贖回；或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贖回；或特別股可轉換非固定股數之普通股者，即為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16.問：附轉換權特別股是否可能為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答：**股權特別股，若發行人公司章程及發行條件規定，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於未來一定期限之後之一段時間，轉換非固定股數(變動數量)之普通股者，例如交付相當於價值新台幣 5,000,000 元之普通股，即為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57 條第 4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3 段及第 18 段)

**17.問：公司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其股份可否一部份為普通股，一部份為特別股？**

**答：**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份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公司法第 1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32 條第 2 項及第 156 條第 1 項)

**18.問：公司發行新股，可否發行特別股？**

**答：**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份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68 條第 1 項及第 274 條)

**19.問：公司發行特別股之先決條件為何？**

**答：**公司欲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記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以為發行之依據。章程應記之事項如下：  
(1)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2)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3)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4)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公司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7 條)

**20.問：公司收回特別股之財源有何限制？**

**答：**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公司法第 158 條)

**21.問：公司變更章程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時，現行公司法有那些保護規定？**

答：(1)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2)股東會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3)特別股股東會準用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9 條)

**22.問：公司合併時，對於特別股股東權利之保護有那些規定？**

答：(1)公司合併時之合併事項，除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  
(2)股東會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3)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

**23.問：何謂金融負債？**

答：金融負債指下列之負債：

- (1)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 ①使企業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②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者：
    - ①企業必須交付或可能必須交付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 ②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括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9 段第 3 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

**24.問：較常見之金融負債有那些？**

答：一般而言，較常見之金融負債有應付帳款、應付票據、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債務性質特別股)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9 段第 3 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及其實施指南第 4 段)

**25.問：何謂權益(或權益商品)？常見之權益商品有那些？**

答：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普通股及特別股是一般常見之權益商品。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9 段第 4 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

**26.問：區別金融負債與權益(商品)之關鍵條件為何？**

答：區別關鍵條件在於發行人是否有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或按潛在不利

於己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義務。發行人如有交付或交換合約義務，則宜分類為金融負債；如無交付或交換之合約義務，則不宜分類為金融負債。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14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7 段)

**27.問：如何判斷特別股是否具負債性質？**

答：評估附著於特別股上之特定權利，以確定特別股是否表現出金融負債之基本特徵。例如特別股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特別股，則發行人有向持有人移轉金融資產(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買回特別股)之合約義務，則該特別股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屬債務性質之特別股。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14 段、第 15 段、第 16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實施指南第 25 段)

**28.問：特別股負債可否折價發行？**

答：在現行公司法第 140 條「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下，特別股負債不得折價發行。

**29.問：特別股負債發行時如何認列？**

答：應以特別股負債贖回之折現值認列。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34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實施指南第 37 段)

**30.問：特別股負債之股利、續後評價及攤銷等項目，其須注意之會計處理問題為何？**

答：(1)特別股負債之股利：就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特別股負債之股利是費用。

(2)特別股負債之續後評價：應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

(3)特別股負債發行溢價攤銷：宜採用利息法攤銷，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利息費用。

(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2 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98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7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實施指南第 37 段)



## 七、參考資料

- (一)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上)第三章第四節股份之分類，(2004年3月，增訂第五版)
- (二)王文字著，公司法論第三編第一章第一之三章股份，(2003年10月初版第1刷)
- (三)劉連煜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三)特別股股東權利之保護，(2002年5月出版)
- (四)鄭丁旺著 中級會計學下冊第八版第十二章投資及第十五章股東權益，(94年1月八版)
- (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 (七)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
- (八)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衡量